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07年1月2日最近期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本公佈為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倘適用）徵求意見。

本公佈有關從根本上改變New Era PRC Fund（「本基金」）的上市地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本基金預計於2014年2月6日於香港除牌。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待本基金在香港推出，基金單位僅可向能夠符合最低投資額規定的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不得向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供公眾人士購買。待日後監管部門批准及進一步發出通知解除該條件，於除牌後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者」指於2003年4月1日後，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專業投資者資格及能夠符合本基金最低投資額規定的機構投資者，並不包括香港一般公眾人士。

建議自願於香港除牌的公佈及通知

New Era PRC Fund（「本基金」） （證券代號：2301）

本基金建議自願除牌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本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謹此宣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本基金將於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本基金除牌預計於2014年2月6日（「除牌日」）進行。本基金除牌的決定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常透過基金經理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而並非通過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此外，鑑於本基金維持上市地位涉及的成本，基金經理決定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預計本基金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14年2月5日（「最後交易日」）。於最後交易日後，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通常，透過基金服務供應商買賣單位在各方面不同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例如，買賣單位只能在交易日（按基金發售文件所披露）而非持續地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進行。此外，單位通常按資產淨值（或基金發售文件披露的發行／贖回價）透過服務供應商發行或贖回，並須繳納基金發售文件所規定的如認購及贖回費用。另一方面，單位按市場價格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須繳納交易費／徵費。儘管如此，預期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本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任何實際意義，因目前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合資格投資者

*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可繼續根據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透過基金經理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因此，除牌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安排有任何實質影響。

此外，預期除牌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任何負面影響。除牌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投資將保持不變。此外，目前持有基金單位的安排概無變動，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繼續由相同金融中介人作為代名人持有或直接或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基金單位持有人自有的託管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因此，除牌將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或基金單位持有安排有任何實質影響。

基金經理擬於建議除牌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章維持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本基金將持續受限於該認可，惟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繼續在香港僅向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

基金經理將繼續根據證監會、信託契據及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適用規定管理本基金。待監管部門批准後，本基金可落實於除牌後本基金的進一步變動（如：修訂信託契據以落實本基金的若干變動（如買賣及價格安排的變動）），在此情況下，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另行發佈通知，繼而更新本基金的相關文件（如信託契據及／或基金說明書）。

於除牌日期或之前單位持有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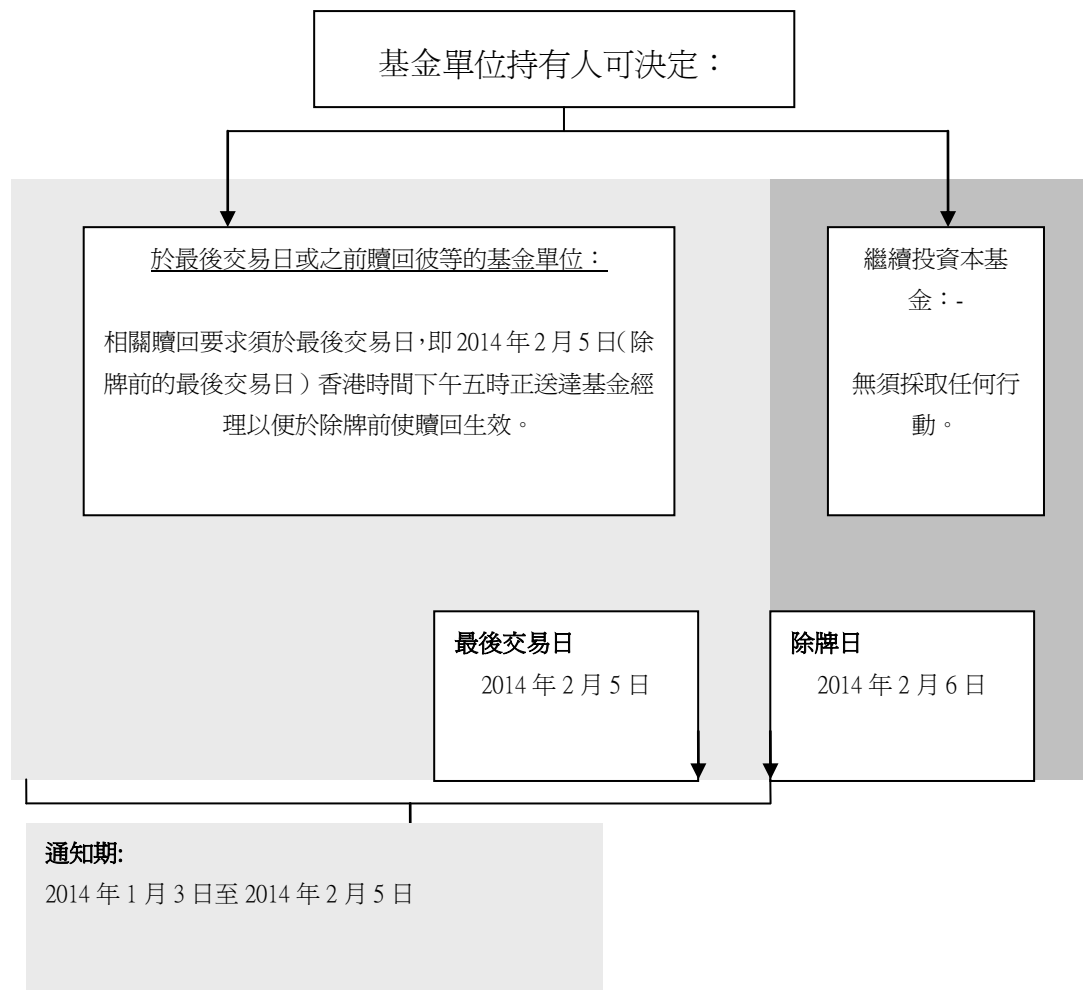
1. 贖回直至除牌日 – 不同意建議除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除牌日前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相關贖回要求須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4 年 2 月 5 日（除牌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送達基金經理以便於除牌前使贖回生效。按照慣例，基金經理將不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贖回任何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照基金發售文件所載規定支付。

2. 於除牌日後繼續投資本基金 – 擬於除牌日後繼續投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如上述「本基金建議自願除牌」一節所載，除牌將不會影響本基金的認購／贖回安排或現有基金單位的持有方式。

請留意基金單位並未獲納入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下圖顯示投資者可採取之行動：

*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牌的後果

如上節「本基金建議自願除牌」所述，預計除牌將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買賣或基金單位持有安排造成重大影響。於除牌後，合資格投資者可繼續根據基金說明書透過基金經理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現有基金持有安排將不會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將繼續由同一金融中介機構作為代名人持有或直接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身託管人持有（視情況而定）。

預計除牌將不會對本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稅務後果。此外，本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及成本將不會因除牌而有任何變動，惟本基金將不再承擔維持本基金上市地位相關費用及成本，如應付香港交易所的年費。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任何疑問，請向獨立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成本

本基金因除牌程序涉及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進一步查詢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或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深知及確信（經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如是），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事項。

此致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